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信财指〔2025〕318号

关于下达2025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经研究，现下达2025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00万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按照信财农综〔2021〕5号和信财农综〔2022〕5号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保障资金安全，加快工作进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县区要加强项目谋划，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可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粮食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此资金列政府收支分类“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各县区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

附件：2025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附件

2025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合计	第一批	第二批	本次下达	分配因素			
					其中政府性基金	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支出进度分配资金	产粮大县
合 计	19000	8114	6886	4000		1400	1400	1200
市本级	586	400	186					
浉河区	1405	330	900	175		125	50	
平桥区	1482	457	700	325		125	50	150
罗山县	1849	809	600	440	440	240	50	150
光山县	1866	770	700	396	10	60	186	150
新 县	1674	484	900	290	290	240	50	
商城县	1473	814	400	259	259	60	199	
固始县	2011	1235	200	576	576	60	216	300
潢川县	2051	690	900	461	461	125	186	150
淮滨县	1773	800	500	473	473	125	198	150
息 县	2092	887	600	605	605	240	215	150
羊山新区	738	438	300					

